

旅游学论丛



►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A Perspective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遗产管理与 旅游开发

---- 基于实证研究的思考

◎张维亚 冯年华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旅游学论丛



►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A Perspective Based on Empirical Research

遗产管理与旅游开发

——基于实证研究的思考

◎张维亚 冯年华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产管理与旅游开发:基于实证研究的思考 / 张维亚,
冯年华著.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3

(旅游学论丛)

ISBN 978-7-5651-1604-9

I. ①遗… II. ①张… ②冯… III. ①文化遗产—旅
游资源开发—研究—中国 IV. ①F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5062 号



书名 遗产管理与旅游开发——基于实证研究的思考

著者 张维亚 冯年华

责任编辑 崔 兰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919(总编办)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www.njnup.com>

电子信箱 nspzbb@163.com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扬州市文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304 毫米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17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51-1604-9

定 价 43.00 元

出 版 人 彭志斌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遗产管理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一种观点强调保护,另一种观点关注效益,看似矛盾,其实是一个事物的两面。研究遗产管理问题时,首先应认同一个大前提,即遗产的保护目标:要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使之永久地流传下去。因为它不仅属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也属于全人类;它不仅属于当代,更属于子孙后代。其次,要保证不管使用哪种遗产利用方式,相关的国家和全民利益不致受损。

遗产是环境保护的一部分,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需求。因此,对遗产首先是保护,而不是商业经营。有些地方申报世界遗产未能成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商业化气息太过浓厚,严重破坏了遗产的核心价值。旅游业是全社会的事,因此,这不代表要由旅游部门甚至旅游企业来统管一切,也不意味着市场运作的模式就适用于对全民公有的遗产地的保护和管理。一些地方将遗产管理权交给了利益集团,使专业主管部门形同虚设,管理和保护部门反而要向利益集团乞讨保护经费。这样做,实际是以企代政,放弃了政府的管理权和职责,削弱了保护管理工作。

如何处理好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要明确开发的概念。开发可分为软开发(无形开发)和硬开发(有形开发)。所谓软开发,是指通过考察研究、审美实践,不断发现发掘风景区的科学、美学和历史文化价值,不断提高和深

化风景区的科教、游览和山水文化创作体验水平。软开发是无止境的、不断发展的。硬开发是指风景区各种服务设施和商业性工程项目的建设,如商店、宾馆、饭店、索道、娱乐城等设施。硬开发是有限制、控制或禁止的,且不能错位、超载开发。二是要实施功能分区。开发利用必须进行功能分区。功能分区有大分区和小分区之别。大分区是指遗产地内外地域性分区。小分区是指遗产地范围内根据资源的价值、类型、空间分布及其保护利用性质,划分若干功能区。如自然遗产地可分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旅游活动只在试验区,其他区为保护、保存科研所用。三是资源公共化。自然和文化遗产是老天爷和老祖宗留下来的财富,本身具有公共性,所以,应当从公共性资源的角度来认识,为公众保护,对公众开放,实施公共管理。四是运作市场化。运作市场化,就必须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要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适度竞争。资源是垄断性的资源,运作绝不能是垄断性的运作。五是部门管理功能化。市场化绝不意味着放弃管理,作为公共资源的遗产,必须施行强有力的公共管理,公共管理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部门实施功能性管理。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应各在其位,各司其职。如建设部门具有规划管理功能,公安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功能,宗教部门具有宗教管理功能,林业部门具有林业管理功能,环保部门具有环境管理功能,旅游部门具有旅游市场秩序和质量管理功能。六是综合管理属地化。地方政府承保护之重,负发展之责,也应得遗产之利,才有可能将对遗产的公共管理真正落到实处,也才能使部门的功能性管理统一协调。七是福利大众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既是目的也是手段,最终会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而增长的社会福利也不能为少数人所垄断,它必须成为大众的福利。

遗产地旅游如何进行开发呢?首先明确遗产地旅游开发的两大原则。第一是保护原则。判断一个遗产地是否保护得好,不仅要看它动了什么,没动什么,关键还要看它世界遗产价值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得到了切实有效的保护。第二是科学性原则。也就是说遗产地的保护、利用、规划、决策和管理必须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根据资源的状况决定遗产地内旅游的方式,划分旅游可以开展以及不能开展的地区,真正做到在资源和价值保护的前提下遗产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遗产地旅游开发不同于一般旅游资源开发,它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一是要做好遗产地规划,并将其作为法律确定下来,该规划中一定要有游客容量规划。二是遗产地旅游开发应当体现专业性和国际性。多向遗产专家请教,尤其是国际专家,不要关起门来自己搞开发。三是遗产地工作要面向大众开放。在开发与保护时也适当听取大众的意见。四是增加遗产地的附加值。可以通过音响、影视、书籍等方式增加遗产地的附加值。五是旅游产品要分出层次。不同类型的景点有不同的氛围要求,要适合不同类型的游客。六是增加世界遗产地的咨询信息。在机场、车站、码头以及旅游中心城市建立旅游咨询点,向游客及潜在游客充分介绍遗产地旅游资源、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机构。七是探讨分时分类开放景点,科学设计旅游线路。

作者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展开本书的撰写。本书分为两大部分:遗产保护与管理、遗产旅游开发。遗产保护与管理部分着重阐述遗产保护管理、营销管理和景区管理。遗产旅游开发部分着重分析保护前提下的旅游开发,分别从自然遗产、城市遗产、农业遗产等多角度对遗产旅游开发进行分析。

本书由张维亚负责拟定大纲,组织撰写和最后的统稿工作。各章撰写分工如下:张维亚完成绪论、第一章、第二章;张维亚、冯年华完成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张维亚、严伟完成第六章、结语部分。作者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师范大学陶卓民教授和东南大学喻学才教授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研究者的研究成果,虽然在每

章的最后进行了列举,但由于疏忽,可能还会有一些未能标出,在此向这些学者表示歉意和感谢。由于作者的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还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前言/ 1

绪论 世界遗产与遗产旅游/ 1

· 第一部分 遗产保护与管理 ·

第一章 遗产保护管理/ 23

第一节 遗产保护现状/ 23

实证研究 1.1 世界遗产名录的局限性研究
——以中国黄山为例/ 33

第二节 遗产保护困境/ 40

实证研究 1.2 马耳他岛上的巨石神殿：遗产价值的保护与利用/ 42

第三节 遗产保护策略/ 48

实证研究 1.3 欧洲文化遗产保护/ 55

实证研究 1.4 明孝陵的遗产价值研究/ 67

第二章 遗产营销管理/ 78

第一节 遗产营销概述/ 78

第二节 遗产地传统营销/ 81

实证研究 2.1 世界遗产巨人堤市场营销/ 86

第三节 遗产地网络营销/ 89

实证研究 2.2 中国世界遗产官方网站营销路径研究/ 100

实证研究 2.3 皖南古村落、苏州古典园林在线口碑效应研究/ 109

第三章 遗产景区管理/ 124

第一节 遗产地服务管理/ 124

实证研究 3.1 南京明孝陵遗产地服务质量评价研究/ 129

第二节 遗产地社区管理/ 135

实证研究 3.2 四川九寨沟的社区居民权利保护/ 142

第三节 遗产地信息管理/ 150

实证研究 3.3 希腊奥林匹亚遗产地信息管理/ 158

· 第二部分 遗产旅游开发 ·

第四章 自然遗产旅游开发/ 167

第一节 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 167

实证研究 4.1	印度尼西亚布那肯国家海洋公园/ 171
第二节	自然遗产地旅游发展模式/ 173
实证研究 4.2	澳大利亚中东部热带雨林保护区 的旅游开发模式/ 180
第三节	自然遗产的旅游生态环境/ 186
实证研究 4.3	秘鲁马丘比丘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189
第五章	城市遗产旅游开发/ 197
第一节	城市历史地段保护与开发/ 197
实证研究 5.1	南京内秦淮河历史地段旅游开发/ 205
实证研究 5.2	布达佩斯的“文化之路”旅游开发/ 215
第二节	城市遗产地的节事旅游/ 220
实证研究 5.3	爱丁堡和格林威治的遗产节事旅游/ 225
第三节	文学遗产旅游开发/ 231
实证研究 5.4	李香君故居和王谢古居遗产旅游开发/ 236
实证研究 5.5	民国文学遗产旅游开发研究 ——以南京民国文学为例/ 239
第四节	历史餐馆遗产旅游开发/ 248
实证研究 5.6	南京历史餐馆旅游开发/ 251
第六章	农业遗产旅游开发/ 263
第一节	农业遗产概念及价值判断/ 263
第二节	农业遗产管理模式/ 267
第三节	农业遗产旅游开发/ 271
实证研究 6.1	南京农业遗产旅游者服务质量感知评价研究/ 275
结语	遗产管理与遗产旅游的未来发展/ 283
附录	/ 287
附录一	:遗产旅游重要概念/ 287
附录二	:中国世界遗产名录/ 290
附录三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294
附录四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301
附录五	:西安宣言 ——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 304

一、世界遗产

近些年来,“遗产”热不断升温。它的正面效用是提高了人们对“遗产”的认识,增强了人们的“遗产”保护意识,加强了人们对“遗产”的保护。同时,也不可低估它的负面效用,即对“遗产”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开发利用,对许多“遗产”造成破坏。与此同时,不区分对象,不加区别地使用“遗产”的大概念,并且大、小(或不同层次)概念的同时使用,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不同性质、类别遗产的认识,又影响了遗产保护实践。“遗产”既是一个概念,又是林林总总各类遗产的总称,其范围极其广泛,内容极为丰富,而且随着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其概念内涵和范围还会不断拓展。

(一) 世界遗产的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英文: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又称“世界遗产公约”,其规定的“遗产”,是大“遗产”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如公约第一条规定“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第二条规定“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都有明确界定。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与有关原则建议,所谓遗产是指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结合在一起的遗产。不论哪类遗产,以不同的标准又可分出不同层次的若干种遗产,如文化遗产可区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又可区分为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可移动文化遗产。

1. 自然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自然遗产的定义和范围明确规定：“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截至 2013 年 6 月，中国有 10 处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此外泰山、黄山等 4 处作为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列入名录。中国建有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其中已建成的国家地质公园有 200 多处。1982 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截至 2012 年 11 月共公布 225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它们是自然风景和名胜古迹相结合的遗产。

2. 文化遗产

在国际社会，文化遗产的内涵和范围也是不断拓展的。如在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关于文化遗产范围和种类的规定中，就没有包括历史城镇和城区的内容。1987 年 10 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全体大会第八届会议在华盛顿通过了《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在“序言与定义”中规定：“一、所有城市社区，不论是长期逐渐发展起来的，还是有意创建的，都是历史上各种各样的社会的表现”；“二、本宪章涉及历史城区，不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的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的价值”。199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把中国庐山评为文化景观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文化景观遗产的主体部分，如白鹿洞书院和庐山会议旧址及别墅建筑群，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6 年被国务院评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所称的文物，是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同样按不同的标准，对其再分类，成为不同层次下的文物。如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如下六大类：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其他。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也就是说，国家根本大法

把名胜古迹和珍贵文物等作为重要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文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都被明确规定为文化遗产,此后其内涵和范围都在拓展,如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规定的文物保护范围之一为:“(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200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二)与重大历史事件……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法律法规中把文物的范围扩大到所有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扩大了文物足迹和文物建筑的范围。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方面,新法也做出了明确规定,这是原法中所没有的。

(二) 世界遗产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出台《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于 1976 年生效,被 20 个国家接受。截至 2013 年 6 月已有 190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公约的存在是为了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向后代传递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公约宣称世界遗产委员会(WHC)有责任通过申报系统协调遗产地的设计程序,该系统包括专家依据一系列公认的标准进行的资源价值评估。这样做是为了加强保护遗产地核心区及缓冲区的资源,同时也为了通过国际合作、交流和相互支持,培养集体全球责任感。虽然遗产设计仅在一些国家,例如南非和澳大利亚具有法律效力,但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产生的魅力足以使人相信遗产地存在高水平的保护。一旦入选,缔约国有责任对遗产地进行有效管理,并承诺采用《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反馈和定期报告系统。如果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遗产地将面临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的危险。

1. 世界遗产公约的内容

公约正文有八个部分,共 38 条。第一部分叙述遗产的内涵。公约将文化遗产分为三类:文物古迹、建筑群和遗址。将自然遗产分为自然景观、地质与地文结构、动物与植物生态区、天然名胜和自然区域。第二部分是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公约要求以国家保护为主,国际

保护为辅。第三部分是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名录”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的组成、“世界遗产名录”的制定和国际援助。第四部分是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基金的内容,涉及缔约国义务捐款和自愿捐款等。第五部分为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第六部分是教育计划,旨在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第七部分是报告工作。第八部分是一些条款,包括条约公文、条约生效、退约和废约、修订等。

2. 世界遗产公约的应用

公约的应用指的是政策生效的程序。应用往往相对于计划而言,例如,计划首先出现,然后制定相应文件,最后执行。但是过分概念化会引起误导,因为计划和应用只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换句话说,影响政策计划发展和程序制定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不会因为决定既成而突然消失,他们还会继续想方设法影响程序的执行。因此,计划和应用都是程序的一部分。然而应用的概念仍然有其意义,因为它有助于人们了解哪些政策和决定得以贯彻执行。执行者是否致力于完成他们最初的想法?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世界遗产委员会需要制定衡量计划和决定的方法,这样对遗产地的行动才能加以控制。

世界遗产地案例中涉及以不同尺度对公约应用进行评估的案例,比如国际的、国家的、地方的、区域的和某个具体的遗产地,同时考虑到公约义务履行中共通的相关影响因素(见图 0.1)。例如,可以衡量哪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遵照世界遗产公约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衡量其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对具体财产和(或)周边环境的影响。

世界遗产公约被普遍认为是最有意义、最成功的遗产公约之一。与其他具有环境保护性质的国际公约不同,世界遗产公约的接受国家很多。缔约国接受公约能够促使其履行相关义务。世界遗产公约是典型的“硬性”法律。“硬性”国际法律指的是将法律条文捆绑在一起,比如条约的内容和常规国际法律提供的条文一致,从而使相关国家履行一定的义务。其实,“软性”国际法律对于世界遗产地来说也有意义。“软性”法律指的是法律性的指导,因为不在公约里,所以不像“硬性”法律那样有强制性。“软性”法律包括由国际会议、组织和联盟发布的宣言、公告等等。“软性”法律在国际环境法律中特别重要,因为公约,如世界遗产公约,经常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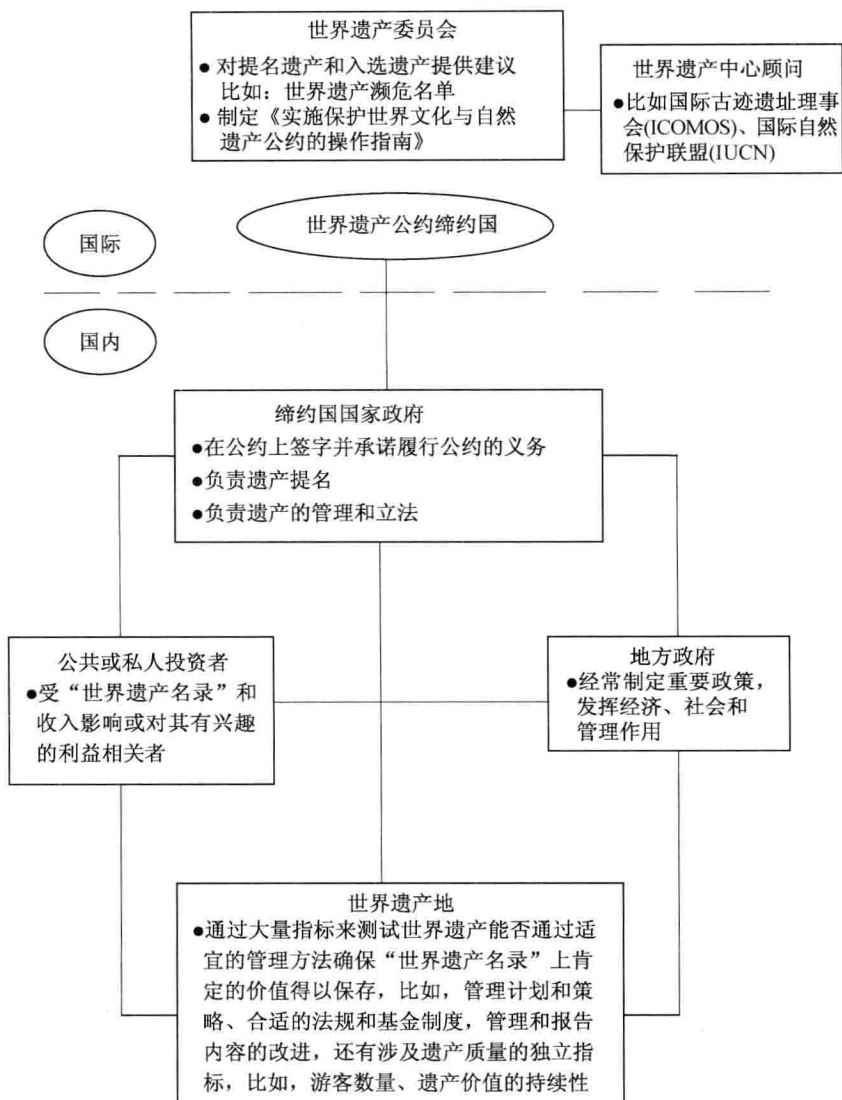


图 0.1 世界遗产公约应用的相关影响因素

会员参加常规会议并为其有效实施出谋划策。

国际法律不可能像国内法律那样具有统一行为的约束力, 因为很难强迫每个国家去履行法律义务。然而, 自然产生于国际组织成员之间的道德责任感和搞好国际关系的观念使得大多数国际法律得以生效。事实上, 虽然大多数世界遗产地得到地方或国家不同程度的保护, 但规划设计并不一

定会提高国内法律下的立法保护水平。在某种程度下,提高保护水平是为了获得提名,并使世界遗产中心相信景点处于良好的被保护状态,从而能制定适宜的管理策略。另外,就世界遗产公约来说,没有标准法规条文要求国家必须遵照执行,虽然大多数世界遗产由国家和地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进行保护。至今还没有通用的方法完善提名和管理程序中的参与机制。事实上,遗产名录并不被普遍接受,有些利益相关者反对提名或提名遗产的范围,特别是当他们认为这将会限制土地的使用或减少发展的机会时。从国家公园法、遗产法到规划法和管理世界遗产及程序的政策宣言,缔约国有大量系统的立法工具可以使用。更为复杂的是,在某些缔约国,尽管实际的提名必须由缔约国的国家政府上报给世界遗产中心,但是大量被用于帮助保护世界遗产价值和特别遗址的法律还是由地方或区域政府制定。

英格兰为了防止因过度发展而破坏世界遗产,1994 年修订了规划政策。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英国遗产没有专门的法规。但是,地方规划部门在制定规划、允许对入选古建筑进行使用,国家秘书处在制定吸引满足需求者的法案中,都强调遗产突出的国际重要性是关键因素。这种思想已经在处理哈德良城墙附近的采矿活动事件中得到体现。在中央政府政策指导下,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集团(公共部门、财产拥有者、开发商、环境机构、公众)已经认识到世界遗产设计规划和其他立法规划的意义。

在英国,遗产规划指南要求地方政府在遗产规划和管理中对其予以遵守,其效力相当于世界遗产中心的《实施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1978 年第一次出版并定期修订)。此外,地方规划部门经常要与遗产地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其他机构合作,以确保制定出系统的管理规划。按照规划指南的要求,这些规划应包括:评价遗产的意义和条件;保证遗产物质保护手段达到最高水平;保护遗产及其环境免受发展破坏;制定适宜的旅游发展政策等。

澳大利亚在世界遗产及其价值的管理和保护上也遵循了上述相似的原则。但是与英国案例及世界通用词汇不一样,世界遗产受特别立法的影响。实际上,澳大利亚对“世界遗产名录”的争论远比其他国家要激烈得多,因为这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地区保护与经济价值关系以及地方或国家政府部门的权利等。就像沙特所说的,“就数字上来看,澳大利亚比其他公约缔约国在和约上发生了更多的法律和政治斗争”。然而,由于对世

界遗产的争论过于激烈,澳大利亚制定了一系列世界上最严厉的公约执行办法。

世界遗产公约的历史已有 40 多年。然而,尽管有大量的遗产入选,但对入选名录的标准和体系的革新、公约应用指南的改进、入选名录效果的广泛理解,特别是对如何在国家和遗产地这一层次应用世界遗产公约和入选后的影响的研究等都非常缺乏。大部分世界遗产公约的参与角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世界遗产地投资者等——都围绕自身的利益在使用公约。虽然这种做法能够促进投资者实现预期目标,但是如何保证质量以及扩大申报影响一直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执行世界遗产评估和管理的系统程序应当是改进公约和保证缔约国履行义务过程中必然要走的一步。然而,要做到这样不仅需要合适的指导,即通过设定全球化的影响评估程序让后来者容易加入进来,而且需要建立立法程序使法规有执行的基础,使执法行为有章可循。虽然在应用上这种方法的效果受参照物的选择、管理程序、处理问题的反应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但这种方法已经逐渐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展成为定期监测报告的一部分。

(三) 世界遗产标准与申报

1. 世界遗产标准

世界遗产的标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72 年在《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中提出。遗产可以以文化、自然或双重标准被提名,其设计也依据它们填写在申报书里的标准。世界遗产类型多样,包括世界最大的遗产澳大利亚大堡礁、前殖民城市比如澳门历史街区、工程技术比如印度的山间铁路、艺术作品如高迪(Gaudi)的作品、自然现象如挪威弗乔治(Fjords)峡湾、文化与自然完美结合的产物如苏格兰海岸附近的圣克尔塔岛。

遗产可以以一项或更多的标准获得提名(具体标准参见表 0.1)。许多早期的遗产在被提名时往往满足全部六项文化标准,比如威尼斯。虽然人们不断努力想澄清诸如“突出普遍价值”、“独特性”的界定,以及标准自身的含义(近年来尤其成为讨论和修订的主题),但是基本上价值评估仍然是主观程序。与自然遗产不同,文化遗产显得琐碎和多样化,很难做出清晰分类。

表 0.1 世界遗产地评选标准

(i) 代表人类创造才能的杰作。
(ii) 展示世界上某一时期或某个文化地域人类价值在建筑或技术、雕刻、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内在变化。
(iii) 作为某种仍然存在或已经消失的文化传统或文明的唯一的或少有的见证物。
(iv) 作为某种代表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建筑和构筑物、技术结晶或景观的典型代表。
(v) 作为某种文化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交流代表,特别是在不可逆转的改变影响下变得脆弱的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突出代表。
(vi) 与重大事件或保存下来的传统、观念或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的突出普遍意义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委员会认为这条标准应当和其他标准结合使用)
(vii) 包含罕见自然美景和审美重要性的超自然现象或区域。
(viii) 作为代表地球演变主要阶段,包括生命记录、地表发展过程中有意义的地质演变过程、有意义的地质生态学或生理学特征的突出实例。
(ix) 代表陆地、淡水、海滨、海洋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群体演变和发展中主要的生态和生物演化进程的突出实例。
(x) 包含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用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自然栖息地,包括那些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受威胁的物种。

资料来源: UNESCO, 2005

2. 世界遗产申报程序

世界遗产申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见图 0.2)。申报世界遗产的第一步是获得缔约国的提名。这一步至关重要,并且受政策的影响,有些政府给予一些景点优先申报权。每个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份预备名单(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及其所属地域),为未来提名申报世界遗产做准备。预备名单有助于对潜在的遗产地做好规划并为它们的提名做好充分的准备。预备名单的建立还有助于大遗产的保护。比如将不在一起却有同一主题的遗产联合提名的跨区域遗产地(如西班牙北部的洞穴壁画)、跨国家遗产地(如罗马帝国边境线,包括哈德文城墙和部分在德国的遗址)。遗产地必须由缔约国的中央政府提出申报并且遗产地在预备名单中具有优先申报权。每个会员国每年最多申报两项,并且其中一项为自然遗产。2000 年开始的这个规定是为了限制每年提名的遗产的数